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外部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 2025 年度审计计划阶段，信永中和就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总体审计策略及审计计划，包括审计范围、项目团队人员构成、重要时间节点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在 2025 年度审计结束阶段，对审计基本情况、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按照《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

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审计制度》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12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在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前，信永中和就独立性确认、计划的审计范围、计划的审计时间和识别出的特别风险等相关情况，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做了充分的沟通。

（三）在 2025 年年度现场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监督、核查职能，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度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并对审计报告的提交时间进行了督促，以保证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年度审计和 2025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

（四）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职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